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 97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目標：

- 一、依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2、3 目規定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事宜。
- 二、經彙整 96 年度本會執行成果發現，與一般身心障礙者相較，未繼續承銷之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因多習於販售型態之就業模式，較多有轉為甲類經銷商、運動彩券經銷商或創業需求，延續對原有或新增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及曾加入勞保但最近 3 年未再投保之失業身心障礙者提供就、轉業之協助、追蹤輔導，另因考量身心障礙者創業前、後均具有相當高之創業風險，故將引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挹注部分資源不足之縣市辦理創業前、中、後之輔導或貸款利息補助所需經費，以協助渠等身心障礙者就業。

貳、計畫執行情形：

一、執行項目：

- (一) 協助公益彩券經銷商及身心障礙者就轉業及創業輔導計畫。
- (二) 補助辦理具創新性及實驗性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
- (三) 96 年延續至 97 年繼續執行之計畫。

二、執行情形（含預算執行情形）：

(一) 本會 97 年度獲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總數額 76,788,238 元，最後核定補助 22,811,854 元，占獲配金額 30%，說明如下：

1. 補助本會辦理 25 縣市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經銷商就轉業及創業輔導計畫經費共 6,576 萬 2,291 元。惟本案僅 14 個縣市政府提送 20 項計畫，核定補助金額計 1,178 萬 5,907 元，實支金額 6,825,367 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計畫，54 件申請案經核定補助 22 件，補助金額計 10,027,447 元（未含本會誤植澎湖縣轄內照顧服務協會所提計畫 12 萬，已發函更正，增加之金額由本會 97 年獲配額度內勻支。），實支金額 7,772,836 元。
3. 96 年延續至 97 年繼續執行計畫為臺中縣政府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

券

乙類經銷商自立更生計畫及臺南市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職業訓練計畫2項，核定補助金額 998,500 元， 97 年度實支 355,191 元。

三、具體成果數據：

(一) 協助公益彩券經銷商及身心障礙者就轉業及創業輔導計畫：

1. 就轉業輔導計畫：辦理相關就業輔導及就業服務，受益人次為 5,065 (其中服務勞保中斷 3 人身障者 450 人次)。

2. 創業輔導計畫：97 年度共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23 場、小型創業團體諮詢 7 場、創業見習 4 場、1 對 1 創業諮詢輔導 182 人次，受益人次 6,636 人次，累計推介 555 人次就業。

(二)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計畫受益人次為 10,723 人次。

(三) 96 年延續至 97 年繼續執行之計畫：

1. 臺中縣政府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自立更生計畫，屋租金補助受益 1 人、創業設備補助受益 3 人。

2. 臺南市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職業訓練計畫，受益人數 9 人。

參、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請各主辦機關按原提計畫目標，逐項摘要說明成果)

一、協助公益彩券經銷商及身心障礙者就轉業及創業輔導計畫：

(一) 就業輔導計畫：

1. 原提計畫：

本案原預期補助 25 縣市 (每縣市 2 名就服員人力)，由就服員提供就業諮詢及個別化就業服務並針對勞保中斷 3 年之失業身心障礙者，以電訪或親訪方式提供關懷，並結合本會職業訓練局相關就業服務資源，以滿足身障者之個別化需求。

2. 成果說明：

(1) 97 年僅 10 縣市申請就業輔導計畫，係因「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事距今已 2 年 2 個月，期間部分縣市政府已提供相關協助措施，故未如預期補助 25 縣市辦理。

(2) 經比對勞保局及內政部身心障礙者名單，篩選出已申請計畫之 10 縣市轄內勞保中斷 3 人之身心障礙者共 571 人，惟經縣市政府聯繫部份身障者已失聯，共提供 450 人次相關就業服務。整體受益人次為 5,065 人次。

(二) 創業輔導計畫：

1. 原提計畫：

預期辦理至少 40 場次基礎創業研習課程、10 場次小型創業團體諮詢活動及 10 場次創業見習計畫，提供 700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及 500 位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2. 成果說明：

(1) 本案除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乙項因銀行作業程序致無法如期運用外，其餘補助項目已依計畫執行。

(2) 97 年度共辦理創業研習課程 23 場、小型創業團體諮詢 7 場、創業見習 4 場、1 對 1 創業諮詢輔導 182 人次。整體受益人次為 6,636 人次，累計推介 555 人次就業。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

97 年度本會受理民間團體計畫 54 件，經核定補助 22 件，受益人次 10,723 人次。

三、96 年延續至 97 年繼續執行之計畫：

1. 臺中縣政府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自立更生計畫，原預期創業設備及房屋租金各補助 30 人，經該府電詢轄內經銷商後，修正計畫為創業設備及房屋租金補助各 3 人。97 年執行後，創業設備補助受益 3 人、房屋租金補助受益 1 人。

2. 臺南市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職業訓練計畫，預期訓練人數 30，實際參訓 9 人，結訓後 5 人就業。

肆、計畫執行檢討：

一、與原訂計畫目標之落差：

(一) 協助公益彩券經銷商及身心障礙者就轉業及創業輔導計畫：

原預期補助 25 縣市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惟 97 年度僅 14 縣市

提出 20 件計畫需求，致未能達成原訂目標。係因前次公益彩券經銷商抽籤時間為 95 年底，期間部分縣市政府已針對未繼續承銷者陸續提供相關協助措施，故申請情形未如預期。

(二) 補助辦理具創新性及實驗性之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計畫。

1. 本會於 96 年 10 月 1 日訂頒「民間團體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要點」(97 年 7 月 10 日修正為「運用公益彩

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因該項行政規則

發布時程較晚，致 97 年度多數民間團體未能及時提送相關計畫。

2. 97 年度民間團體提送 54 件申請計畫中，多數可循本會職訓局或地方政府經費申請補助(如：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庇護性就業、

居家就業、職業訓練等計畫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故不予補助。
經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核定補助 22 件計畫。

(三) 96 年延續至 97 年繼續執行之計畫：

1. 臺中縣政府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自立更生計畫，經該府經電詢轄內經銷商申請意願後，修正計畫書為創業設備及屋租金補助各 3 人，實際執行後創業設備補助已達成目標，惟房屋租金僅 1 人申請。
2. 臺南市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職業訓練計畫，原預期召訓 30 人，因參訓對象設籍臺南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持有臺北富邦銀行經銷證之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故參訓對象受限招生不易。

二、改進意見：

- (一) 未來本會研提之計畫書將視前一年度執行概況修正，並請縣市政府調查轄內身心障礙者需求，提出適切之服務方案，以擴大本會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實施效益。
- (二) 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於受理民間團體申請案前，召開說明會，讓轄內民間團體理解本會審查原則、補助計畫內容及提送計畫時程，以提高民間團體計畫申請件數。